

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报告**

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：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证券”）与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碧兴科技”、“发行人”）于2020年12月18日签署了《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》，并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于2020年12月22日至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。

现因发行人上市计划调整，经国泰君安证券和碧兴科技协商一致，双方已于2021年8月4日签订了《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市场上市服务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》。自该日起，国泰君安证券终止对碧兴科技的辅导工作。特向贵局报告。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4日